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依據「馬偕醫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規定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第5任校長候選人，新任校長任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之資格，條件如下：

(一)資格條件：

1.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：

(1)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①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②教授。

③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
(2)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
2.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(1)具備基督教之精神，且認同馬偕醫學院辦學宗旨。

(2)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(3)具有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

(4)起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。

(5)須具備中華民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資格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本會接受經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所推薦之人士為校長候選人：

(一)本校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校（院）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員或副研究員15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三)本校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四)由遴選委員會委員 1 人以上推薦。

(五)自我推薦。

四、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，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、各項獎勵與榮譽事蹟及辦校理念等。

五、請推薦者或自薦者至本校網頁/校長遴選專區/「公告事項」及「表單下載」自行下載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mc.edu.tw/president-select>)，填妥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後，連同被推薦人資料表等相關資料及PDF電子檔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送達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：25200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「馬偕醫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六、本校近期適逢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改名為「馬偕醫學大學」審查階段，如於遴選過程中順利完成改名，則本次遴選結果將適用於改名後馬偕醫學大學校長之遴聘。

七、本會聯絡資料如下：

聯絡人：鄭人瑋 秘書

電話：(02)26360303 分機 1155

傳真：(02)26361134

E-mail：basara@mmc.edu.tw

馬偕醫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